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54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1 年 4 月 30 日，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20 年年末总股本 1,005,502,7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0.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以分配总额固定的方式分配。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华工科技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5,502,7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54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30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华工科技本部

咨询联系人：姚永川

咨询电话：027-87180126

传真电话：027-87180167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1-047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除以下股东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2 日

其中：交易系统：2021 年 6 月 22 日交易时间

互联网：2021 年 6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区大洋电机广丰厂区技术中心大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鲁楚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56,304,848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65,530,164 股的 44.654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931,379,692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65,530,164 股的 39.373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3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24,925,156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65,530,164 股的 5.2811%。

以上总股本及股东持有表决股份数额均以 2021 年 6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及股东持股数量为准。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董事会邀请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55,638,2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9%；反对 6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弃权 599,6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8%。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55,638,2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9%；反对 6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弃权 599,6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8%。

3、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55,638,2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9%；反对 6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弃权 599,6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8%。

4、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56,230,0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 7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055,638,2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9%；反对 6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弃权 599,6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8%。

6、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5,879,1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7%；反对 42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0,683,7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49%；反对 42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5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1 年 -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6,220,7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0%；反对 8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1,025,3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6%；反对 8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6,247,2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反对 5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9,852,5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159%；反对 18,681,8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8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9,000,7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500%；反对 18,681,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5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鲁楚平、徐海明、彭惠、鲁三平、刘自文、熊杰明、伍小云、石河子市庞德大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已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9,852,5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159%；反对 18,681,8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8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9,000,7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500%；反对 18,681,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5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鲁楚平、徐海明、彭惠、鲁三平、刘自文、熊杰明、伍小云、石河子市庞德大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已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9,852,5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159%；反对 18,681,8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8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9,000,7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500%；反对 18,681,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5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鲁楚平、徐海明、彭惠、鲁三平、刘自文、熊杰明、伍小云、石河子市庞德大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已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6,198,2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9%；反对 10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1,002,8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1%；反对 10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载在 2021 年 6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五、备查文件

1、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5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姚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成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蹊科技”）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上海芦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并于近日做出股东决定同意该议案，成蹊科技拟为姚记科技全资子公司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芦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芦石科技”）提供担保，具体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芦石科技与北京晨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钟科技”）签署了《2021 年度磁力聚星代理商入驻协议》，芦石科技将依托晨钟科技所运营的“磁力聚星”等信息服务平台，为具备推广需求的发单用户提供磁力聚星平台账号运维管理、发单结算等服务。晨钟科技为芦石科技提供代理商系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发布推广需求、资金结算及与此相关的互联网技术服务。芦石科技通过使用磁力聚星平台服务并达成的交易意向、协议等，应当支付给交易对方（包括但不限于接单用户、磁力聚星平台等）的所有应付、预付款项均应通过晨钟科技进行统一结算。芦石科技应按照协议约定按时向晨钟科技支付服务费。

为支持芦石科技在磁力聚星平台的业务发展，成蹊科技拟为芦石科技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被担保方	授信方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担保情况
上海芦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晨钟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成蹊科技为此次授信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芦石科技少数股东陈正杰、钱烨、潘随波提供等额反担保。

鉴于芦石科技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成蹊科技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上海芦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并做出股东决定同意该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在成蹊科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姚记科技的董事会审议。

本次担保尚未签署协议，成蹊科技将在履行审议程序后签署保证合同与反担保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名称：上海芦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01-09

（三）注册地点：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 4268 号 2 幢 J9426 室

（四）法定代表人：陈正杰

（五）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六）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文艺创作；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专业设计服务；动漫游戏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企业管理；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五金产品的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芦鸣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八）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
陈正杰	25%
潘随波	19%
钱烨	5%

（九）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5,773,338.46	16,464,228.27
负债总额（元）	12,583,047.08	12,703,845.5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元）	-	-
净资产（元）	3,190,291.38	3,760,382.68
指标	2020 年度	2021 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元）	88,621,377.26	26,769,289.34
利润总额（元）	1,218,017.83	518,370.51
净利润（元）	1,190,291.38	504,751.00

芦石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的发生时间：保证合同的签署时间

（一）债权人（甲方）：北京晨钟科技有限公司

（二）保证人（乙方）：上海成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三）债务人：上海芦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四）保证金额与担保范围：乙方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圆）金额范围内就被保证交易下产生的债务人对甲方的应付货款、滞纳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甲方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以下简称“主债务”），向甲方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债务人全面履行被保证交易并按期偿付其因此所产生的对甲方的债务。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期间：直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其他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芦石科技 51%的股权，对芦石科技具有控制权和日常经营管理监督能力，能够较好的控制风险。成蹊科技为芦石科技的磁力聚星业务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芦石科技的剩余少数股东陈正杰、钱烨、潘随波提供等额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成蹊科技及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成蹊科技董事会意见

成蹊科技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为芦石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成蹊科技董事会认为：本次成蹊科技为上市公司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芦石科技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芦石科技的日常经营业务顺利开展，将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且芦石科技的少数股东提供等额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0 元；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 6.19 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30.0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 31,711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15.39%。除前述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况。

对外担保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进展或其他变化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上海成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审批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4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与审议情况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 年 6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姚炯斌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因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 8.70 元调整为每股 8.20 元；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 9.51 元调整为每股 9.01 元。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2021-072）。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因激励对象与董事唐霞芝女士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唐霞芝女士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 10.43 元调整为每股 9.93 元。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2021-072）。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 27.80 元调整为每股 27.30 元。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2021-072）。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其中 2018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 8.70 元调整为每股 8.20 元；2018 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 9.51 元调整为每股 9.01 元。

二、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 年 7 月 22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2019 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 10.93 元调整为每股 10.83 元。

6、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2019 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 10.83 元调整为每股 10.43 元。

7、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86 人调整至 84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426 万份调整为 417 万份。同时，确定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8、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2019 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 10.43 元调整为每股 9.93 元。

三、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公司《关于调整变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

6、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以及法律顾问对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

9、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2020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每股 28.20 元调整为每股 27.80 元。

10、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办理符合行权条件的 74 名激励对象行权 149.25 万份股票期权。同意注销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经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 24.5 万份股票期权。

11、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每股 27.80 元调整为每股 27.30 元。

四、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55 人调整至 53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310.5 万份调整为 309.5 万份。

6、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授予人数为 2 人，授予数量为 20.00 万份。

7、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行权价格由每股 34.78 元调整为每股 34.28 元。

五、2020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和《监事会关于 2020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更正的情况说明》。

4、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0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219 人调整至 217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571.5 万份调整为 566.5 万份。

6、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 2020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行权价格由每股 25.93 元调整为每股 25.43 元。

六、